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计划，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则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同时，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及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

公告编号：2018-058

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